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位於九龍旺角洗衣街 89 號地下 A2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高峰藥房 (由高峰藥房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，有關研訊已於 2026 年 1 月 8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高峰藥房 (由高峰藥房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高峰藥房 (由高峰藥房有限公司經營) 因違反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，並被判令如下：

判令日期	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控罪	判令
2025 年 1 月 24 日	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	高峰藥房有限 公司	售賣第 1 部毒藥而沒有在毒藥登 記簿作出紀錄	罰款 港幣 \$4,000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高峰藥房 (由高峰藥房有限公司經營) 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(2021 年版) 第 1.4h、2e、2f、3.1e、3.4a、3.4d 及 3.4g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取消高峰藥房 (由高峰藥房有限公司經營)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 9 天，由 2026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紀律委員會主席封瑩